中国民主建国会安徽省委员会文件

皖民建发字〔2024〕65号

关于报送 2024 年度新闻宣传工作评比材料的通知

各市级组织、省直工委:

根据年度工作安排,2024年度新闻宣传工作评比即将开展,请于2024年10月10日前,将你单位参评材料发送到民建省委宣传部邮箱: ahmjxcb@163.com。联系电话,0551-62703615,62703639。

附件1: 民建各市委(城市基层组织,省直各总支支部) 宣传稿件统计表

附件 2: 民建新闻宣传工作优秀作品推荐表

附件 3: 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

附件 4: 新闻宣传工作评比表彰办法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

j

附件 1:

民建______ 市委(城市基层组织,省直各总支支部) 宣传稿件统计表(发表时间 2023.10.1-2024.9.30)

发表刊物名	序号	稿件名	发表时间	作者	得分
			,		
最终得分					

附件 2

新闻宣传工作优秀作品推荐表 (2023—2024年度)

作品名	
作者姓名	
作者单位、职务	
发表刊物	
发表时间	
推荐理由	
推荐单位	(盖章)
备注	

附件 3

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

(2023-2024年度)

姓名	
单位、职务	
新闻宣传事迹	
推荐单位	(盖章)
备 注	

附件 4

民建安徽省市级组织新闻宣传工作评比表彰办法 (2024年6月25日民建安徽省十届二十五次主委会议通过)

一、参评对象

民建各市级组织、省直工委

二、参评稿件要求

参评新闻宣传工作的稿件范围为在市级以上报刊(含市级及以上统战、政协刊物,民建中央及民建安徽省委会会刊)、电台、电视台、互联网站等媒体刊登或播出的有关宣传民建组织和会员的新闻、稿件。稿件必须与会的建设、会员事迹以及统一战线、多党合作有直接关系。会员学术专著、专业论文、文学著作等不在评选之列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先进单位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, (各项数量按照民建中央上年度表彰相应等次数量同比例设定)。先进个人、优秀作品若干。

四、市级组织先进单位评比办法

按在中央、省级、市级和不同类型媒体公开发表的稿件分别 记分。同一稿件在不同媒体发表,可重复得分;被其他网站转载 的文章则不另重复记分。

- (一)在市级报刊、电台、电视台和网站公开发表的新闻信息类稿件,每篇记3分。
 - (二)在省级报刊、电台、电视台和网站媒体,包括在《安

徽民建》和安徽民建网站公开发表的新闻信息类稿件,每篇记6分。

- (三)在中央级报刊、电台、电视台等媒体公开发表的新闻信息类稿件,包括被《民讯》、民建中央网站采用的新闻信息类,每篇计12分。
- (四)为鼓励创作投稿积极性,会员其他作品(摄影、书画、散文、诗词等)被《安徽民建》和安徽民建网站、《安徽统战》和安徽统战网、《安徽政协》和安徽政协网采用的,记6分;被《中国统一战线》和中央统战网、《人民政协报》和人民政协网等采用的,记12分。
- (五)优秀作品的评选以稿件质量为依据,消息、通讯、照片、理论文章等体裁均可。参加优秀作品评选的稿件,必须是当年度由媒体公开发表;与统一战线、多党合作、会的建设有直接关系。(会员学术专著、专业论文、文学著作等不在评选之列);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,在会内或社会引起一定反响。各市级组织、省直各总支推荐参评稿件1篇,需提交作品原文报纸、刊物复印件或其他证明真实性的纸质材料。确实有优秀作品的省直各直属支部可以参与评选。
- (六)对积极参与新闻宣传工作,投稿踊跃,稿件质量高,成果突出。报道真实、原创,无不良反响的先进个人进行评比。 采取推荐制,每个市委会推荐2名先进个人,城市基层组织推荐 1名,推荐人选由省委会根据情况决定是否采纳。

五、评比及表彰

由民建省委会宣传部对各地报送统计资料进行登记、汇总,

按照得分的多少,提出初步评比意见。经主委办公会决定,对获 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。